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高度重视，会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研究并逐项落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本次交易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批准和注册，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